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瑞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等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74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111年度訴字第124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瑞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偽造之「茂琳營造有限公司」印章壹個、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之「茂琳營造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均沒收之。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竟基於偽造印章之犯意」及第4行所載：「，足以生損害於茂琳公司」應予刪除；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瑞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偽刻茂琳營造有限公司印章，並以上開偽刻之印章蓋用於如附表所示之估價單，其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所吸收；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造「茂琳營造有限公司」
02 之印章，以遂行其犯行，為間接正犯。

03 (四)被告偽造並行使如附表所示之估價單，其目的在取信告訴人
04 林俐綺，為整體詐欺行為之一部分，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
05 與詐欺取財行為重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刑法第216條、
06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7 財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8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9 (五)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犯意各
10 別，罪名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爰審酌被告為求承攬告訴人之浴室改建工程，竟冒用茂琳營
12 造有限公司之名義，行使偽造之估價單取信於告訴人，向告
13 訴人收取工程費用，嗣因雙方就上開工程致生消費爭議，被
14 告復出言恫嚇告訴人，所為均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
15 查中否認犯行，迨於本院已知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
16 立，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
17 宣告，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
18 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3頁）
19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3 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如前所述，
24 堪信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
25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27 新。

28 三、沒收

2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偽造之「茂琳營造有限公司」印
31 章1個、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之「茂琳營造有限公司」印

文1枚，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至被告所偽造之估價單1紙，因已交付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被告因本案詐得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原應予以沒收，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是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05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21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莊月琴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印文	出處
估價單 (110年12月21日)	經手人欄	「茂琳營造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警卷第25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740號

被 告 鄭瑞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瑞宏明知未受茂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茂琳公司）之同意

或授權，竟基於偽造印章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間，在臺南市永康區塩行某處，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刻印茂琳公司印章1枚，足以生損害於茂琳公司。後鄭瑞宏見林俐綺欲找尋廠商為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6之浴室改建工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0年12月21日，在林俐綺上址住處，向林俐綺佯稱其經營茂琳公司等語，並將前於不詳時、地蓋印上開偽造之茂琳公司印章之估價單交付與林俐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茂琳公司及林俐綺，並致林俐綺陷於錯誤，誤信鄭瑞宏確有經營營造公司，並將以營造公司之規模及技術完成上開改建工程，而同意與鄭瑞宏成立浴室改建工程契約，並於111年1月2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同年月30日匯款3萬元至鄭瑞宏指定之帳戶，致生損害於林俐綺。後因工程無法依約完成，林俐綺拒絕給付後續款項，鄭瑞宏於111年2月21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俐綺通話中，向林俐綺追討工程尾款遭拒絕，鄭瑞宏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林俐綺恫稱：「我會去你家輸贏。」使林俐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林俐綺之安全，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俐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瑞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與茂琳公司無關，然自行刻印茂琳公司印章，並用印在交與告訴人林俐綺之估價單上之事實。 2. 被告收受告訴人匯款8萬元之事實。 3. 被告有於111年2月21日，在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

		通話過程中，向告訴人稱「我會去你家輸贏」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俐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 被告自稱經營茂琳公司，並將蓋有茂琳公司印章之估價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誤認被告經營茂琳公司而將浴室改建工程委由被告施作，並匯款8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2. 被告有於111年2月21日，在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通話過程中，向告訴人稱「我會去你家輸贏」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
3	110年12月21日估價單影本	被告自行刻印茂琳公司印章，並用印在交與告訴人林俐綺之估價單上之事實。
4	被害人茂琳公司111年3月9日函	被害人茂琳公司與被告無關之事實。
5	LINE語音勘驗筆錄、光碟	被告有於111年2月21日，在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通話過程中，向告訴人稱「我會去你家輸贏」等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
 04 告偽刻之茂琳公司印章用印在估價單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06 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恐嚇危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收受之8萬元匯款，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除已歸還告訴人之部分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偽造之茂琳公司印章1枚、估價單上偽造茂琳公司署押1枚，雖未扣案，亦請均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告訴人另有交付現金1萬390元與被告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又告訴人僅提出上載有1萬390元之估價單1紙為據。然被告否認有拿取該筆款項，而估價單僅係證明被告曾向告訴人請求該筆款項，尚無法據此認定告訴人有依該張估價單所載交付金錢。又告訴人並未提出收據或其他可資證明確有交付金錢之佐證，自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述，遽認被告有收受該筆款項。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即與前開詐欺、偽造文書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檢察官 蔡 佳 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 柏 軒

（本院按下略）